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6-JZCG-G2025-0002003)

经公开招标采购，**南京市六合区数据局**（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生产厂家参加2025 - 2026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ZC320116000202500007 2 -002	采购品目: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采购内容: 六合区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594000

4、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5、付款条件

5.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5.1.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5.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初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结束并终验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终验合格之日起运维期满1年，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按照迟延支付合同款项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支付资金的除外。

5.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5.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6、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6 保证系统无用户数限制和时间限制，无后门，无恶意代码程序。

6.7 系统源代码归甲方所有，验收时提供光盘刻盘，系统数据须无条件服务于六合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否则不予验收通过。

6.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7.1 项目供应商需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保，项目包含的主要子系统（可视化综合赋能平台）需提供1名驻场运维服务工程师，提供1年免费驻场运维服务（维护期自系统终验盖章之日起计算）。

7.2 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报修到达现场时间为2小时，小故障4小时内解决，大故障12小时内解决。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7.3 乙方需承诺在2027年12月31日之前，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将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平台升级为符合信创要求的版本，替代后的系统需通过相关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

7.4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按照六合区“一网统管”建设要求为全区各部门提供本项目所生产的相关数据，用于资源共享交换。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南京市六合区数据局

联系人：王树青

签订日期：2025-04-10

单位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路333号

电话：15952033601

邮政编码：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小辉

签订日期：2025-04-10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电话：1395205035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邮政编码：